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351號

原告 葉駿奎

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

被告 郭哲宏

訴訟代理人 邱創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初字第2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9,90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萬9,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職業軍人。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下午3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由中豐路往台66線方向行駛，行經南東路418號前，在路肩停車後，起步向左駛入車道內、欲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看清車道內確有來車，且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自路肩駛入南東路由中豐路往台66線方向車道，欲左迴轉，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東路由中豐路往台66線方向直行行經，見狀

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因而受有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且上開機車亦因此毀棄。對此，伊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6,502元，因就診、復健、往返營區之車資費用1萬330元，住院期間雜支費用2,694元，救護車費用5,800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3萬元，出院後因需專人照顧1個月，而由家人輪流照顧，以市場價格另計算看護費用9萬元，上開機車拖吊費用2,800元，及重購費用12萬2,500元，且伊需進行2年疤痕雷射治療，有將來醫療費用初估9萬元。又伊因此次傷害，受有精神上之損害，休養期間3個月完全無法自理生活，並需倚靠輪椅行動，直至113年11月始能使用助行器行動，且伊於113年5月1日剛升任中士，卻遭此噩耗，現因體位屢次檢測未過，僅能於114年2月6日申請退伍，已對生涯造成重大影響，而請求被告賠償伊精神慰撫金80萬元。以上，共計向被告求償131萬62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131萬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上開機車雖僅重購6個月，但仍應計算折舊費用，始為原告得求償之金額。另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應要有相關單據為證，否則，無法支持其主張。又本件精神慰撫金額過高，應予酌減。再者，本件原告與有過失，至少應負擔百分之30的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看清車道內確有來車，且未顯示方向燈，貿然左迴轉，而致使原告煞車不及撞上，原告因此受有傷害，及所騎乘之機車毀棄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核與兩造警詢陳述相符（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背面），且有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11號刑事判決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10月17日平警分交字第1140044205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一)(二)、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背面、第33頁至第56頁），此
03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被告既有上開未注意來車，未顯示
04 方向燈，即貿然左迴轉之行為，已製造他人車閃避不及之不
05 法風險，當有過失，且與原告上開傷害及上開機車之毀棄
06 間，均存在因果關係，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7 任。

08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0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上開各項請求金額，有
11 無理由，分別判斷如下：

12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5萬6,502元、車資
13 費用1萬330元、住院期間雜支費用2,694元、救護車費用5,8
14 00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3萬元、出院後看護費用9萬元、上
15 開機車拖吊費用2,80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且據原告提
16 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
17 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18 計程車乘車證明、電子發票、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
19 據、看護費用收據、道路救援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7
20 頁、第25頁至第67頁），是上開各項金額，原告之請求，應
21 屬有據。

22 2.原告主張：伊需進行2年疤痕雷射治療，有將來醫療費用初
23 估9萬元，目前無法進行疤痕處理，係因長官原同意伊1年後
24 重新評估體位，因此，伊未能請假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背
25 面），並據以伊於114年2月6日提出之報告書為證（見附民
26 卷第75頁），然觀諸該報告書之內容，可知係原告申請解召
27 所作，與原告上開主張有間，而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計算將來
28 除疤費用之依據，致本院無從酌估其將來醫療費用之金額，
29 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未舉證以實其說，而於法無
30 據。

31 3.原告主張上開機車因毀棄而需重購費用12萬2,500元等語，

01 係據以113年11月28日之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73頁），
02 此為被告所不爭，僅爭執該費用應計算折舊。對此，原告固
03 主張上開機車僅購入6個月，不需計算折舊等語，然折舊之
04 計算，係為呈現商品真實價值所設，以資攤提購入成本，故
05 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再者，觀諸上開估價單，並未分
06 列零件費用，因此，酌定其一半之費用為零件費用即6萬1,2
07 50元作為計算折舊之基礎，酌以上開機車耐用年限為3年，
08 於112年8月出廠（此有上開機車行照可證，見附民卷第69
09 頁），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之，則扣除上開機車累積折舊費用
10 後之殘值應為4萬53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需計算折
11 舊之費用6萬1,25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0萬1,
12 782元（計算式：4萬532+6萬1,250=10萬1,782），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4.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
18 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
19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
20 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21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受有首開之傷害，其精
22 神上之痛楚，非常人所體，堪認有精神上之損害。是審酌本
23 件被告違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該傷勢對原告將來生活
24 所伴隨之影響（包含原告未能舉證除疤費用，但以原告傷勢
25 而言，必然存在除疤之需求），兼衡兩造學經歷及生活狀況
26 等一切情狀後（見本院卷第31頁、個資卷），認為原告請求
27 慰撫金額80萬元，尚屬適當，應屬有據。至被告固以前詞置
28 辯，然未具體指摘原告請求金額如何過高，故其辯詞尚不可
29 採。

30 5.綜此，以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19萬9,908元（計算
31 式：15萬6,502+1萬330+2,694+5,800+3萬+9萬+2,800

01 +10萬1,782+80萬=119萬9,908)。

02 (三)再查，被告雖指摘原告與有過失等語，惟經本院於114年11
03 月24日言詞辯論時，勘驗警卷光碟檔案夾名稱「影片」內檔
04 名為「IEVJ6403」行車紀錄器影片，可見：於影片時間00：
05 00：37至00：00：42間：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所攝方向為車
06 尾視角，整體畫面朝畫面右側移動，原畫面右側白線移動至
07 畫面左側後，畫面停止移動。於影片時間00：00：42至00：
08 00：47間：畫面沒有移動情形。於影片時間00：00：47至0
09 0：00：51間：畫面開始有朝觀看畫面人員方向，進行順時
10 針旋轉，而畫面中間上方偏左第2個電線桿處，已可見有機
11 車及汽車，畫面右側距離第1個電線桿處約有3至5輛車寬之
12 距離。後於畫面時間00：00：51時，可見上開2輛機車逐漸
13 朝畫面左側行駛。於影片時間00：00：51至00：00：52間：
14 明顯可見畫面左側有黑色機車1輛，白色偏灰色機車1輛。於
15 影片時間00：00：52至00：00：55間：畫面轉至畫面白線與
16 畫面底部平行時，可見上開2輛機車從畫面左側朝畫面右側
17 噴飛等節。又勘驗警卷光碟檔案夾名稱「影片」內檔名為
18 「UTSL5265」行車紀錄器影片，可知：於影片時間00：00：
19 52至00：00：54間：可見畫面右側車道前由右而左分別有黑
20 色機車1輛（在最後方）、黑色機車1輛（在最前方）、白色
21 機車1輛。畫面右側白線右側由遠至近有白車1輛、白色貨車
22 1輛。上開白車開始往畫面左側起駛。並於00：00：53時，
23 可見上開在最前方之黑色機車朝畫面左側行駛，並進入右側
24 道路中間。於影片時間00：00：54至00：00：58間：上開白
25 車進行左迴轉，車頭來到右側道路中間處，上開白色機車擋
26 住上開最前方黑色機車，但可見白車向左偏斜之狀態，隨後
27 白車來到接近整條道路中間處，已可見白色機車倒地（此時
28 機車位置在右側道路中間），上開黑色機車撞擊白車車腹，
29 但白車仍行進至左側車道，並呈與該車道垂直之狀態，車頂
30 上有黑色機車人員噴飛倒臥。於影片時間00：00：58至00：
31 00：59間：白車最終停止位置，可見其左車輪仍呈明顯左轉

01 狀態，而無回正，恰壓在左側車道白線上，從影片觀覽者視
02 角望去，全車與左側白線呈現約120度之角度等節。再勘驗
03 警卷光碟檔案夾名稱「影片」內檔名為「VJRY2331.MOV」行
04 車紀錄器影片，可知：於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03
05 間：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開始朝畫面左側起駛，並在畫面白
06 線約接近引擎蓋中間偏左處，稍有停止前行。於影片時間0
07 0：00：03至00：00：07間：上開車輛進行左迴轉，於影片
08 時間00：00：07時，發生劇烈搖晃情形等節，此有本院勘驗
09 筆錄在卷可稽，由此可知，被告於迴轉前，被告當時與原告
10 車距可能幾為3至5輛車寬之距離，且被告稍有起駛跡象時，
11 原告已駛入中間車道進行防禦駕駛措施，係被告在原告機車
12 接近被告車輛時，貿然迴轉，導致原告閃避不及，因此，原
13 告並無任何與有過失可言，被告上開所辯，實與實情不符，
14 應不可採。又被告所據警方初判表，為警方初步評認結果，
15 於法不生拘束法院之效果，故本院自得依調查結果為不同之
16 認定。

17 (四)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被
18 告（見附民卷第79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該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
22 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8 部分，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
29 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
30 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
31 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

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僅上開機車毀棄之相關費用部分，其餘符合免徵裁判費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25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0,7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250 - 20,718 = 40,532$